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10230278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市定古蹟「臺灣布政使司衙門」名稱為「欽差行臺」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市定古蹟「臺灣布政使司衙門」名稱為「欽差行臺」。
- 二、修正理由：欽差行臺位於布政使司衙門西側，由臺灣巡撫於光緒18年興建，為外地高級官員來臺北時之旅館及宴會、會議之用。經查閱相關史料後，為符本建物之正確名稱，修正名稱為「欽差行臺」，以符實際。
- 三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四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

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劉雅公

